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居家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年12月)

北大方正人寿【2012】沪B第057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2 |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 2 |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2 |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2 |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 2 |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 |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 2 |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3 |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3 |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 |
|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 |
|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 |
| 第十条 申请资料 | 4 |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 4 |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 5 |
| 第四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 5 |
| 第十三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 5 |
|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5 |
|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
|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
| 第十六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 6 |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 6 |
| 第六部分 ...释义 | 6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 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FEAA。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释义 1}至六十五周岁。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自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释义 2}的次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满期日二十四时止，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三万元。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使用**家用电器**^{释义3}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释义4}，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不幸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请您注意，下列情形的发生将导致我们的责任免除：

- (1) 非因使用家用电器导致的损害；
- (2) 被保险人未按照家用电器使用说明正确使用家用电器导致的损害；
- (3) 被保险人利用家用电器进行自伤、自杀行为导致的损害；
-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家用电器正常使用用途，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害。

发生上述（1）至（4）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释义5}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申请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三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合同生效后，您不可主动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释义

- 释义 1、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释义 2、本合同生效日 : 是指我们根据核保规定，同意接受您的投保申请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
- 释义 3、家用电器 : 是指在家庭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气和电子器具。又称民用电器、日用电器。
- 释义 4、意外伤害事故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释义 5、保险事故 :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